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　　告　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魏美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